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向9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4,729,147股增加至754,409,147股。

2、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晓琼、黄子斌、邵玉婷、马民义、靳菲、滕珺文、张佳栋、王歆、王玉连、杨皎慧、富俊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袁磊已退休，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佳栋、郑焕成、王玉连、王歆、谭丹、杨皎慧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4,409,147股调整为753,507,14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29,147 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507,147 元。
2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29,147 股，均为普通股。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3,507,147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3.10 条第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子公司注册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子公司注册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6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 5.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 5.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长期授权：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长期授权： 	
8	第 6.0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6.0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十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